

**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**  
**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同意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孟宪刚    马立富    李秀枝